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欣盛路园区7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